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子玓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泓睿即陳韋志

陳月鳳

張嘉玲

一、債務人陳泓睿即陳韋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750,2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掛帳息新臺幣242,718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泓睿即陳韋志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月鳳、張嘉玲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泓睿即陳韋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23,7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掛帳息新臺幣245,523元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泓睿即陳韋志

01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月鳳、張嘉玲向債權  
02 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3 院提出異議。

04 三、債務人陳泓睿即陳韋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8,666元，  
05 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06 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  
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08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掛帳息新臺幣  
09 25,817元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  
10 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11 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